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2006



中期業績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摘要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60,245	297,937
銷售成本		(190,875)	(171,194)
毛利		169,370	126,743
其他收益	4	3,976	2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182)	(36,2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554)	(49,614)
經營溢利	5	68,610	41,071
融資成本	6	(1,529)	(236)
除稅前溢利		67,081	40,835
稅項	7	(12,465)	(7,539)
期內溢利		54,616	33,296
應佔部分：			
股東		53,311	32,002
少數股東權益		1,305	1,294
		54,616	33,296
股息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2.9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12,516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	15.21	10.26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	23,922	—
固定資產	10	195,447	152,917
土地租金	11	55,221	55,287
遞延稅項資產		539	1,207
		275,129	209,411
流動資產			
存貨		2,420	3,704
貿易應收款項	12	129,502	105,4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03	23,5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6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291	39,072
		386,416	172,3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7,502	22,046
預收費用		31,435	31,7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608	55,587
應付稅項		14,696	4,19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983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14	13,149	3,018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15	4,721	4,721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32,156
		150,111	165,449
流動資產淨值		236,305	6,9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1,434	216,332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資金來自：			
股本	16	43,160	791
儲備		363,454	176,677
擬派股息		12,516	—
		375,970	176,677
股東資金		419,130	177,468
少數股東權益		481	1,159
權益總額		419,611	178,62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14	66,760	11,578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	13,238	15,599
遞延稅項負債		11,825	10,528
		91,823	37,705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511,434	216,332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61,428	53,93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4,669)	(11,76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0,460	(33,3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197,219	8,81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072	27,75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6,291	36,564

綜合權益變動表摘要—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股東 資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呈報為權益	791	66,353	—	15,130	82,274	—	82,27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分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2,427	2,42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791	66,353	—	15,130	82,274	2,427	84,701
期內溢利	—	—	—	32,002	32,002	1,294	33,296
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2,700)	(2,700)	(1,800)	(4,5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791	66,353	—	44,432	111,576	1,921	113,49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呈報為權益	791	66,353	34,000	76,324	177,468	—	177,46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分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1,159	1,15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791	66,353	34,000	76,324	177,468	1,159	178,627
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2,175)	(2,175)	(1,450)	(3,625)
重組	30,409	(66,353)	35,944	—	—	—	—
發行股份收取現金	11,960	191,360	—	—	203,320	—	203,320
發行股份成本	—	(18,914)	—	—	(18,914)	—	(18,91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533)	(533)
主要股東贈予僱員之股份	—	—	6,120	—	6,120	—	6,120
期內溢利	—	—	—	53,311	53,311	1,305	54,61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43,160	172,446	76,064	127,460	419,130	481	419,611

綜合財務資料摘要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本集團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精簡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雜誌與書籍、提供電子財經及物業市場資訊服務，以及提供培訓服務。

經重組後之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摘要及現金流量表摘要乃按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之基準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之基準編製，其呈列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應與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符合一致，惟本集團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釋義編製。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有關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i)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度比較數字已於有需要時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而採納其他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中期財務資料之呈報產生變動。其對股東應佔溢利並無影響。惟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報規定。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有關確認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i)(c)。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以往，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凡土地及樓宇之租約，應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宇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宇租賃兩部分。土地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約，所付任何租金均以成本值列賬，並在租約期內攤銷。租賃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記入資產負債表固定資產之分類項下。上述變動產生之影響反映在比較數字上，並導致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而土地租金則相應增加55,287,000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列於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資產項下一個獨立項目，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中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分50年或於租約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借貸及債務票據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算，其後則以攤銷成本入賬。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付借貸及債務票據所需款項之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確認。於過往年度，借貸及債務票據以本金面值結餘列賬。是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予以應用。

(ii) 新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符合一致，惟上文附註2(i)所述及下列者除外：

2.1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商譽會每年測試減值情況，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會分攤至各個賺取現金單位中，以便測試其減值情況。

2.2 資產減值

無明確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不予攤銷，其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核。須予攤銷的資產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進行減值審核。若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應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可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資產之減值情況時，則按最小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計算。

2.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僱員提供服務從而換取股東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一項開支，而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

(iii) 在中期財務資料中就過往期間作出之重列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土地租金 千港元
如前呈報	208,204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55,287)	55,287
經重列	152,917	55,287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各項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版及多媒體 (未經審核)		電子資訊及軟件 (未經審核)		招聘廣告及培訓 (未經審核)		公司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營業額	267,613	215,568	57,376	53,781	36,101	29,610	—	—	361,090	298,959
分類間交易	(541)	(305)	(284)	(717)	(20)	—	—	—	(845)	(1,022)
淨營業額	267,072	215,263	57,092	53,064	36,081	29,610	—	—	360,245	297,937
分類業績	49,387	31,734	3,199	(1,156)	13,638	10,493	2,386	—	68,610	41,071
融資成本									(1,529)	(236)
除稅前溢利									67,081	40,835
稅項									(12,465)	(7,539)
期內溢利									54,616	33,296
應佔部分：										
股東									53,311	32,002
少數股東權益									1,305	1,294
									54,616	33,296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08	3
管理費收入	—	185
機器及物業租金收入	2	52
其他服務收入	66	—
	3,976	240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11,228	11,713
土地租金攤銷	66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734	115
融資租約利息部分	1,118	121
已化作資本之機器成本利息	(323)	—
	1,529	236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0,500	7,686
有關暫時差額產生及逆轉之遞延稅項	1,965	(147)
稅項開支	12,465	7,539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

8.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53,31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50,389,071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之比較數字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2,002,000港元及被視為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經已發行之股份總數312,000,000股(包括在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之78股股份及在重組時發行之311,999,922股股份)計算。

由於在回顧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商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17)	23,92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3,922

10. 固定資產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網絡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正在安裝 之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如前呈報	103,507	5,135	44,912	12,717	595	4,485	36,853	208,20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ii)及11)	(55,287)	—	—	—	—	—	—	(55,287)
經重列	48,220	5,135	44,912	12,717	595	4,485	36,853	152,917
添置	—	6,778	4,995	5,490	420	323	35,755	53,761
折舊	(581)	(1,565)	(4,308)	(3,410)	(107)	(1,257)	—	(11,228)
出售	—	—	—	(2)	—	(1)	—	(3)
轉讓	—	—	72,608	—	—	—	(72,608)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47,639	10,348	118,207	14,795	908	3,550	—	195,44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58,194	12,394	71,796	48,477	909	64,306	36,853	292,929
累計折舊	(9,974)	(7,259)	(26,884)	(35,760)	(314)	(59,821)	—	(140,012)
賬面淨值	48,220	5,135	44,912	12,717	595	4,485	36,853	152,91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值	58,194	19,172	149,399	53,767	1,329	64,519	—	346,380
累計折舊	(10,555)	(8,824)	(31,192)	(38,972)	(421)	(60,969)	—	(150,933)
賬面淨值	47,639	10,348	118,207	14,795	908	3,550	—	195,447

11. 土地租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10)	55,287
— 經重列	55,287
攤銷	(66)
於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55,221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按到期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零至30日	85,443	63	69,110	62
31至60日	25,368	19	18,269	16
61至90日	10,290	8	7,245	6
90日以上	14,135	10	17,642	16
總計	135,236	100	112,266	100
減：呆壞賬撥備	(5,734)		(6,831)	
	129,502		105,435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零至30日	22,495	82	19,624	89
31至60日	2,716	10	2,035	9
61至90日	228	1	263	1
90日以上	2,063	7	124	1
總計	27,502	100	22,046	100

14.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79,909	14,596
減：列作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3,149)	(3,018)
	66,760	11,578
上述金額之分析如下：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141	14,59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6,768	—
	79,909	14,596
本集團融資租約負債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13,149	3,018
第二年	13,842	3,109
第三至第五年	42,866	8,469
第五年後	10,052	—
	79,909	14,596

15.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959	20,320
減：流動負債下之即期部分	(4,721)	(4,721)
	13,238	15,599
上述金額之分析如下：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1,837	11,78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122	8,540
	17,959	20,320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4,721	4,721
第二年	4,721	4,721
第三至第五年	8,137	9,862
第五年後	380	1,016
	17,959	20,320

16. 股本
法定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00	390,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a)		
把每十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合併為一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並重新計算(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 兌換率),使每股股份之面值變為0.78港元		500,000	390,000
把每股股份拆細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		3,900,000	390,000
法定股本增加		1,996,100,000	199,610,00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1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a)		
以零代價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99	—
把每十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股本 合併為一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並重新計算(按1.00美元兌7.80港元 之兌換率),使每股股份之面值變為0.78港元		10	—
把每股已發行股本拆細為7.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78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按面值發行新股份 並入賬列作繳足,並按面值把已發行之78股 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收購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Group (BVI) Limited 之 代價(作為重組其中一部分)	(b)	311,999,922	31,2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透過與本公司股份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之配售及公開發售, 按每股1.70港元之價格,發行並繳足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c)	104,000,000	10,4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 按每股1.70港元之價格,發行並繳足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d)	15,600,000	1,560,00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431,600,000	43,160,00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 (ii) 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兌換率重新計算，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由50,000美元及1.00美元，變為390,000港元及7.80港元，使每股股份面值由0.10美元變為0.78港元；
 - (ii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7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
 - (iv) 透過額外增設1,996,1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311,999,922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且將78股已發行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收購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Group (BVI) Limited 之代價（為重組其中一部分）。
- (c)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透過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之配售及公開發售，按每股1.70港元之價格，發行10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 (d)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透過行使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之超額配股權，按每股1.70港元之價格，進一步發行15,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詳見本公司刊發之售股章程）。

1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作為重組其中一部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CareerTimes (BVI) Limited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Cotino Limited 餘下 40% 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 24,455,000 港元。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購買代價超出收購所得資產賬面淨值 533,000 港元之數已確認為商譽，金額為 23,922,000 港元。

18. 承擔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7,957	43,597

19.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曾與關聯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聯營公司之 租賃物業租金開支	2,907	2,625
已收／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之內地廣告收入	68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損益表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60,245	297,937	21%
銷售成本	(190,875)	(171,194)	11%
毛利	169,370	126,743	34%
其他收益	3,976	240	1,5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182)	(36,298)	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554)	(49,614)	18%
經營溢利	68,610	41,071	67%
融資成本	(1,529)	(236)	548%
除稅前溢利	67,081	40,835	64%
稅項	(12,465)	(7,539)	65%
期內溢利	54,616	33,296	64%
少數股東權益	(1,305)	(1,294)	1%
股東應佔溢利	53,311	32,002	67%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在營業額及溢利方面均錄得優越成績，此主要歸因於集團員工努力不懈，不斷創新求變，以及於過往年度所作投資亦錄得佳績所致。上述業務投資乃按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發展方向作出，並配合本集團致力擴闊收入基礎之多元化策略。因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全線業務均錄得全面的增長。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告收入上升26%至243,5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四年同期為194,000,000港元。在此期內，本集團旗下報章雜誌成功抓緊市場對廣告不斷增加之需求。預期印刷廣告之需求將會繼續上升。鑑於產品質素優越，加上集團銷售隊伍創意非凡且努力不懈，使集團得以在已見改善之營商環境下成功發展。

*e-zone*之貢獻繼續增加，其讀者人數及廣告收入位列全港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雜誌之首。

本集團之發行收入上升20%，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45,200,000港元上升至54,000,000港元。出現上述升幅主要歸因於e-zone之發行量增加以及零售價上升所致。此外，本集團旗艦報章—香港經濟日報之銷量並未受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推出市場之另外兩份免費報章所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報告期間，服務收入上升5%。出現上述升幅主要由於期內專業市場對電子資訊之需求上升所致。

報名費收入上升28%，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400,000港元上升至報告期內之5,600,000港元。報名費收入上升與社會大眾對自我提升及發展之意識與需求日漸提高息息相關。

銷售成本

僱員成本仍為銷售成本之主要部分，佔銷售成本約40%。其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上升約6%，主要是由於增加編輯人手以提升香港經濟日報及其他刊物之內容所致。

於報告期內，白報紙成本上升約28%，主要歸因於進口白報紙價格上升，其價格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上升逾10%，以及報章內容與廣告量均告增加，以致報章整體平均版數亦告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內，印刷成本上升約19%，原因為由獨立第三方印刷之e-zone數目有所增加所致。

由於致力提升集團產品之內容，以致內容開支有所增加。

此外，由於提升報價系統令成本減少，軟件開支亦因而減少。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之其他服務收入，主要為電子資訊及軟件業務下之一次過項目管理費收入。另外，關聯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支付管理費收入。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底進行之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活動反應熱烈，故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之銀行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27%，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6,300,000港元上升至46,200,000港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歸因於銷售員工成本上升之故，亦與銷售收入一致同步上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18%至58,600,000港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歸因於整體薪酬增加，加上人手增加以配合本集團不斷拓展之業務運作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上升逾5倍，原因為本集團於加息期內提取租約貸款購置印刷設備。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67%，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2,000,000港元上升至53,300,000港元。出版及多媒體業務仍為本集團溢利淨額之主要來源。毛利率及淨利率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有所上升。本集團在致力控制成本之同時，亦將繼續開拓發展及拓展良機。

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透過配售及公开发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按每股1.70港元之價格，發行1億1千960萬股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184,4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有關款項用於售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

流動現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36,305	6,9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291	39,072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	97,868	67,072
資產負債比率	14.8%	17.6%
流動比率	2.57倍	1.04倍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進行首次公開售股活動，加上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業務表現理想，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大幅上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直存放於香港銀行作為短期銀行存款。

除了利益資本化所得現金流入外，本集團之主要流動現金來源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增加，原因為於期內提取融資租約貸款以安裝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投產之印刷設備。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於首次公開售股後大幅改善。按現有資金水平計算，本集團當可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及支付未來任何計劃之所需投資資金。

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拓闊旗下產品系列，從旗下報章衍生出一份新地區週報—*Take me Home*，並以中產人士為目標讀者。鑑於*e-zone*之成功，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推出一份新的時尚消閒雜誌—*U Magazine*。

香港經濟主要受美國及內地經濟影響。本公司相信，美國及內地經濟將會繼續增長，帶動香港經濟穩健發展。而利好的經濟環境有利本集團業務發展。

近期推出的免費報章對集團旗艦報章—*香港經濟日報*之發行及廣告收入並無構成任何影響。然而，本公司一直密切留意市場情況。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就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之規定一事發佈徵求意見文件，邀請市場人士就此給予意見。有關建議取決於市場回應，並須待聯交所之系統及運作兩方面均準備就緒以及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屆時，新政策將於聯交所公佈之日期推行。

鑑於聯交所取消強制主板發行人於報章刊發付費公告之潛在影響，加上爆發禽流感之陰霾，以及利率接連上升對本港經濟之影響，凡此種種令集團業務增添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推出*Take me Home*，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推出一本新的時尚消閒雜誌*U Magazine*。短期而言，上述兩項將或多或少減低本集團之溢利增長，原因為新推出書刊一般須於面世一段時間後方能為集團溢利帶來正面貢獻。

經考慮各項利好及負面因素後，假設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本公司對二零零五／二零零六整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仍表樂觀。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131名僱員（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013名僱員）。董事相信，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故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條件以挽留人才。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公積金計劃及其他員工福利。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29港元，合共12,516,400港元，給予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派發。

附註：該261,000,000股股份權益乃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透過Golden Rooster Limited持有之設定公司權益。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分別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已發行股本3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本之主要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按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olden Rooster Limited	261,000,000	60.473%

附註：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分別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已發行股本3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經營管理，並與其他執行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共同管理集團業務。此偏離守則條文中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清楚區分之規定。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發展而言，現行管理架構為有效架構，並已採取其他所需措施，確保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得以達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富昌先生及周安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橋先生及陳茂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紹波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